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的士及客貨車的角色以及 打擊其非法營運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載述的士及客貨車的角色，以及當局為打擊其非法營運而採取的措施。

客貨車的角色

2. 客貨車屬輕型貨車的一種，輕型貨車是指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過5.5公噸的貨車，其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5個。貨車(包括客貨車)的角色是以運載貨物為主。

3. 客貨車的用途受《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規管。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52條，客貨車可以出租及取酬作載貨用途，載運貨物所收取的費用不受規管。不過，客貨車出租或取酬作載客用途，則屬違法。任何人士如招攬或企圖招攬他人乘坐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客的客貨車，亦屬違法。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底計算，全港共有43 758輛已登記的客貨車。

的士的角色

4. 的士提供個人化點到點的運輸服務，是私家車以外的一個選擇。

5. 的士的營運受法例規管，最高乘客座位數目為5個。《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附表5規管並訂明的士服務的收費。《道路交通條例》第52條及第374D章第41條分別訂明，的士可以運載個人財物及個人手提行李。個人財物是指屬於汽車司機的財產的貨物或所載任何乘客的財產的貨物。

6. 目前全港有18 138輛的士。根據第374D章第40條的規定，的士與客貨車一樣，任何人士以任何方式吸引或致力吸引任何人，以誘使其使用的士，亦屬違法。

打擊客貨車及的士非法營運的措施

7. 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發表的《的士服務政策(市場競爭)檢討報告》(「報告」)指出,部分客貨車可能非法經營運載乘客往返機場的業務。政府亦得悉機場客運大樓一帶及停車場有客貨車及的士非法經營,例如有客貨車及的士的經營者兜客,以及客貨車非法載客取酬。下文闡述有關當局採取的措施。

打擊機場非法運輸活動專責小組

8. 為打擊及管制機場的非法運輸服務,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警方及運輸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一個特別專責小組,名為「打擊機場非法運輸活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從交通管理及執法的角度制訂適當措施,針對在機場營運的未經批准的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非法活動(包括兜客)。在落實新措施前,當局會徵詢各有關運輸業界的意見,機管局亦會向有關業界匯報落實措施的進展。

行政及管理方面的管制

9. 為防止在客運大樓附近停車場的兜客活動,專責小組制定一項新措施,並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起由機管局落實執行。目前,機場客運大樓不設上客區,而客貨車不准在離港層落客區上落貨。車輛接載入境旅客和客貨車上落客貨的活動須在指定的停車場進行,它們享有30分鐘免費泊車優惠。為免車輛濫用停車場落客區和預防可能出現的兜客活動,機管局修訂停車場的收費安排,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同一輛汽車每三小時內只可享用三十分鐘的免費泊車優惠,以往車輛每次進入車場即可享有頭三十分鐘免費泊車的安排現已取消。

10. 實施這個修訂措施後,假如客貨車停留在停車場提供服務,營運成本便會增加。這樣亦可避免經營者利用原有收費安排享用30分鐘免費泊車優惠,多次進出停車場兜客及提供非法運輸服務。根據機管局觀察,自這項措施實行後,進入機場停車場的客貨車數目大幅下降。

11. 專責小組會考慮在機場落實其他可行的計劃，加強對客貨車及的士營運的規管，並考慮實行交通管理措施，以助遏止非法運輸服務。落實任何建議計劃之前，會先徵詢有關運輸業界的意見。

執法行動

12. 鑑於客貨車及的士在機場進行的非法運輸活動均涉及兜客，為處理這個問題，警方已定期派出軍裝及便衣警務人員到機場執法。警方亦每日派員執勤，令企圖使用停車場等客的經營者望而卻步。

13. 二零零五年內，警方提出15宗涉及客貨車在機場兜客的檢控個案，涉案人數為18人。被檢控的人士全部被定罪，刑罰為罰款1,000元至4,000元及監禁14日至21日不等。的士方面，在機場兜客而被檢控的總人數為16人，刑罰為罰款200元至3,000元及監禁7日至28日不等。

14. 至於針對客貨車出租或取酬接載乘客的執法行動，上文第13段所述的15宗個案當中，有3宗就非法載客成功檢控。這3宗個案當中，客貨車司機在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客貨車及載客取酬而被定罪，刑罰包括罰款1,000至2,000元、監禁14日及暫時吊銷駕駛執照12個月。警方會在機管局保安人員的支援下繼續執行行動，並進一步研究各種形式不同而有效的執法行動。

未來路向

15. 政府不會容忍任何類型的非法運輸活動。執法打擊未經批准的運輸活動是解決此問題的工作重點。具體而言—

- (a) 警方會繼續針對非法的運輸服務(包括在機場提供的服務)採取執法行動；
- (b) 政府會加強宣傳，包括播放宣傳短片／聲帶以及派發單張，讓運輸業界及市民清楚了解客貨車只可出租或取酬載貨，而不得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以及

- (c) 按需要召開包括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組成的高層統籌會議，加強協調和督導由專責小組所建議的措施。

16. 當局注意到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中，包括修訂《道路交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建議，務求清楚界定經營客貨車以出租或取酬方式載貨的活動。這些建議引起輕型貨車及的士業界激烈辯論。

17. 鑑於輕型貨車及的士業界在營運上有其合理的需要，加上正如報告指出，絕大部分輕型貨車適當地扮演其運載貨物的角色，因此當局考慮任何修改法例的建議時，必須謹慎研究。原因是修改目前法例對「貨物」及「個人財物」的定義或客貨車的最高乘客座位數目，難免會影響輕型貨車及的士業現時經營業務的範圍以及獲准提供服務的市場。政府會審慎考慮業界對此的關注，並會與兩個業界再作商討後，才研究報告中提出修訂法例建議的需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